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關連交易：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之成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兩名普通合夥人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 10 億元。金石投資及中信私募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金石投資同時為合夥企業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合夥企業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螺資本為合夥企業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並同意在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 10 億元。海螺資本為海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海螺集團持有海螺資本 95% 之股權，其餘 5% 之股權則由海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螺資本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本公司對合夥企業出資之金額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進行年度審閱及披露，並可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兩名普通合夥人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 10 億元。金石投資及中信私募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金石投資同時為合夥企業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管理人**」）。合夥企業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金石投資（為普通合夥人）；
- (2) 中信私募（為普通合夥人）；
- (3) 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
- (4) 海螺資本（為有限合夥人）；
- (5) 蕪湖產投（為有限合夥人）；
- (6) 中信城西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人）；
- (7) 皖通高速（為有限合夥人）；及
- (8) 金石潤澤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名稱：

安徽海螺金石創新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名稱以有關企業登記機關核准的名稱為準）。

合夥企業性質：

合夥企業將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登記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在其成立之後，管理人將在其開始投資活動前，促使合夥企業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備案登記。

合夥企業經營範圍：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包括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最

終以企業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合夥企業出資及支付方式：

根據《合夥協議》，各合夥人之出資金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出資比例
普通合夥人		
金石投資	500,000	10%
中信私募	1,000	0.02%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1,000,000	20%
海螺資本	1,000,000	20%
蕪湖產投	1,000,000	20%
中信城西有限合夥	984,000	19.68%
皖通高速	500,000	10%
金石潤澤有限合夥	15,000	0.3%
合計	5,000,000	100%

合夥企業出資金額由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之預計項目資金需求及合夥人之間的權益比例，按公平協商原則釐定。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其應佔的出資金額。

出資總額人民幣 50 億元須以人民幣現金分期支付。每期出資由合夥人按執行事務合夥人於每次繳款前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發出之繳付出資通知所要求的繳付出資日及金額繳付。在滿足適用法律對各合夥人首期實繳出資的最低要求的前提下，合夥人之第一期繳款（「**第一期繳款**」）金額原則上應為彼等分別認繳出資金額之 10%，並預計在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合夥企業之備案登記前完成支付。就後續各期繳款，當不少於 80% 的前一期實繳出資金額已被使用、承諾用作或預留作投資用途，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以根據合夥企業的資金需求，向合夥人發出後續繳付出資通知。

出資總額人民幣 50 億元預計於第一期繳款之指定最後繳付出資日（「**第一期繳款日**」）起計四年內繳清，每期繳款金額原則上不多於合夥人各自相應認繳出資金額之 15%，原則上每年分兩次支付。

投資範圍及投資模式：

合夥企業的投資範圍主要覆蓋戰略新興產業及高科技產業（統稱「**目標產業**」），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碳科技、數字產業、綠色環保及智慧交通。合夥企業將重點投資於處於成長期及成熟期企業，合夥企業將投資於該等企業的資金不低於所有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本金總額之 80%。

合夥企業之主要投資模式為以股權投資、與股權相關的投資及其他適用法律所容許的其他投資方式進行投資。

合夥企業計劃對單一投資組合公司的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合夥企業於進行相關投資時的認繳出資總額的 15%。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之經營期限（「**經營期限**」）為自第一期繳款日起計八年（即九十六個月），其中，自第一期繳款日起計的五年（即六十個月）為投資期（「**投資期**」），投資期結束後之剩餘經營期限為退出期（「**退出期**」）。根據合夥企業之經營需要，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提議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經營期限可延長兩期，每期延長一年（「**延長期**」）。

當合夥企業經營期限屆滿（且不在延長期延長），合夥企業將解散。根據《合夥協議》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如合夥企業的投資已全部變現，且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解散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可提前解散。

投資期限屆滿後，合夥企業不得再開展任何投資活動，除已在投資期內獲投資決策委員會（如下定義）批准之項目投資及/或於合夥人會議獲一致同意進行之其他投資項目外。

合夥企業的管理及營運：

合夥企業的管理

根據《合夥協議》，金石投資為普通合夥人，將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主要職權及職能，其中包括：(i)負責合夥企業營運、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之管理及控制；(ii)代表合夥企業簽訂合同並作出承諾；(iii)執行合夥企業的投資、投後管理和退出決策；(iv)將投資收益分配予合夥人；及(v)代表合夥企業取得、擁有、管理、維持和處分合夥企業的財產。

作為管理人，金石投資將負責合夥企業的投資管理及日常營運。

有限合夥人不得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不得執行合夥企業事務，惟彼等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參與的事務或進行的行為，例如就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提出意見，為合夥企業提供擔保以及獲取合夥企業的財務報表等，將不被視為執行合夥企業事務。

合夥企業之投資決策及監管

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為合夥企業尋找潛在投資機遇，對擬投標的進行立項、評估及盡職調查，並作出投資建議。執行事務合夥人亦應為投資組合尋求適當的退出機會。

合夥企業將根據《合夥協議》設置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須就合夥企業所有項目投資的投資及退出事宜進行審議及作出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由金石投資委任，海螺資本、本公司及中信私募各自推薦一名成員。蕪湖產投及皖通高速均有權各委派一名觀察員，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對審議事項並無表決權。投資決策委員會每一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其作出之所有決議均需獲至少五名委員贊成票方能通過。

管理費及普通合夥人報酬：

合夥企業須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及向中信私募支付普通合夥人報酬（「**普通合夥人報酬**」），各合夥人（不包括金石潤澤有限合夥）須承擔管理費及普通合夥人報酬，年度費率合計為 1.5%，該等費用將自第一期繳款日起按年計算，並按半年度支付。管理費及普通合夥人報酬的計算基數如下：

- (a) 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及普通合夥人報酬以對應各合夥人之累計實繳出資總額為基數計算；
- (b) 退出期內，年度管理費及普通合夥人報酬以各合夥人分攤的合夥企業尚未退出的投資項目對應的投資成本總額為基數計算；及
- (c) 延長期內（如有），不再計提管理費及普通合夥人報酬。

利潤分配及虧損承擔：

合夥企業之可分配現金包括項目投資收入、現金管理收入及歸屬於合夥企業之其他現金收入（扣除合夥企業之稅款、費用（包括管理費及普通合夥人報酬）、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夥企業來源於投資項目的可分配現金應首先在所有合夥人之間按其各自在合夥企業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中所分攤的比例，在全體合夥人之間進行初步劃分出歸屬每位合夥人的部分。歸屬金石潤澤有限合夥的部分，應當實際分配金石潤澤有限合夥，而按此劃分歸屬除了金石潤澤有限合夥之外的其他合夥人的部分，應當按照以下順序在所有合夥人（不包括金石潤澤有限合夥）之間進行分配：

- (1) 首先，100%分派予所有合夥人（不包括金石潤澤有限合夥），直至每一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總金額達到其實繳出資總額；
- (2) 按照上述第(1)項進行分派後之剩餘部份 100%分派予所有合夥人（不包括金石潤澤有限合夥），直至每一合夥人按其實繳出資金額實現年化單利 8%的收益；上述收益的計算期間為該合夥人每一期出資的到賬日或實際繳付之日（以二者孰晚為準）起至該合夥人收回該部分實繳出資額之日止；及

- (3) 按照上述第(2)項進行分派後之剩餘部份，按該剩餘金額之 (a) 80%分派予所有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不包括金石潤澤有限合夥）；及 (b) 20%分派予普通合夥人。

如合夥企業出現虧損，該虧損將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金額比例承擔，其中各有限合夥人承擔之累計虧損金額以該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金額為限，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合夥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

合夥企業權益質押

未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任何合夥人均不得就其持有的合夥企業之權益或份額上設置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合夥企業權益轉讓

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普通合夥人可轉讓其於合夥企業中之權益或份額。受限於其他有限合夥人享有優先受讓權的前提下，有限合夥人可按照《合夥協議》規定之方式於獲得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合夥人大會的批准後，轉讓其於合夥企業中之權益或份額，但如有限合夥人將其於合夥企業中之權益或份額轉讓給其關聯方，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獨立決定，且其他合夥人不享有優先受讓權。

投資授權及策略、及預期投資

爲了避免投資集中風險及達致投資多元化，以擴大和實現合夥企業的計劃投資戰略，及廣泛地涵蓋目標產業內不同發展階段的投資組合公司，合夥企業預期於投資期投資至少十家公司或項目，以及對單一投資組合公司的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合夥企業於進行相關投資時的認繳出資總額的 15%。

合夥企業將主要通過直接投資於投資組合內的目標企業或項目公司的方式進行投資。在選擇由合夥企業直接投資的投資目標時，合夥企業（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和指標，包括：(i)投資目標的經營業績，包括以現金流、收入或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予以反映；(ii)投資目標所屬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和市場規模；(iii)投資目標的行業地位和市場排名；及(iv)投資目標的預期投資回報。

截至本公告之日及過去十二個月內，合夥企業未有承諾進行任何投資。合夥企業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投資不少於三個投資目標。合夥企業將進行的任何投資均須符合本公告上文所述的投資授權和挑選準則，並須獲取就投資目標需要進行之盡職調查的滿意結果以及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

訂立《合夥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投資合夥企業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掌握新能源、碳科技、綠色環保、數字經濟等戰略新興產業發展動態，培育孵化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優質項目，構建多層次產業發展體系，推動本公司產業轉型升級，同時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優化本公司投資結構，分散投資風險。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海螺資本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為以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提供管理服務、社會經濟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海螺資本分別由海螺集團及海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95% 及 5% 權益。截至本公告之日，海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6.40%。海螺集團分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其全資附屬國有企業）持有 51% 權益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586）（通過其直接和間接全資子公司的架構）持有 49% 權益。海螺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經營、投資、融資、產權交易、進出口貿易、建築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品）、電子儀器及儀表，及普通機械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等。

金石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證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金石投資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6030）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30）兩地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金融市場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中信私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之基金管理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創業投資、社會經濟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中信私募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資控股之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67））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能製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及新型城鎮化業務。

中信城西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股權投資類 FOF 基金。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中信城西有限合夥之權益的 25% 由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4% 由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2.5% 由杭州餘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餘 48.5% 之權益由其他 10 位合夥人持有（彼等各自持有中信城西有限合夥不多於 10% 之權益）。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控股之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杭州餘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杭州餘杭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杭州餘杭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持有其 85% 之股權及由杭州餘杭財務開發公司持有其 15% 之股權。金石投資為中信城西有限合夥的基金管理人。

金石潤澤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一般項目，包括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諮詢及企業總部管理。金石潤澤有限合夥為金石投資員工成立的投資平台。金石潤澤（淄博）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公司（由萬家興持股 50%及由張帆持股 50%）為金石潤澤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 3.43%之權益或份額。金石潤澤有限合夥其餘約 96.57%之權益或份額由 31 名其他自然人合夥人持有，彼等各自持有金石潤澤有限合夥約 3.12%之權益或份額。

蕪湖產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諮詢（證券、期貨諮詢除外）、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蕪湖產投由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蕪湖市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分別持有其約 97%及 3%權益。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安徽省財政廳分別持有其約 96%及 4%權益。

皖通高速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995），而 A 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2）。該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截至此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金石投資、中信私募、中信城西有限合夥、蕪湖產投、皖通高速及金石潤澤有限合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螺資本為合夥企業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並同意在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 10 億元。海螺資本為海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海螺集團持有海螺資本 95%之股權，其餘 5%之股權則由海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螺資本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本公司對合夥企業出資之金額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進行年度審閱及披露，並可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海螺資本亦是本公司關聯方，本次本公司成立及投資合夥企業事項亦構成關聯交易，本公司就上述交易在上交所網站於本公告之日發佈了臨時公告。

董事批准及意見

《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

在董事會議上，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周小川先生（因擔任海螺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吳鐵軍先生（因擔任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在本次交易中佔有或被視為佔有重大利益，故此迴避了有關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本公司沒有其他董事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須就上述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如下：

- (1) 《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2) 《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定及獲批程序均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及
- (3) 《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百分比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皖通高速」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95），而 A 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2）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私募」	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之基金管理人
「中信城西有限合夥」	中信城西科創大走廊（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按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股權投資類 FOF 基金
「本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交所上市
「海螺資本」	安徽海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海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石投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證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金石潤澤有限合夥」	金石潤澤（淄博）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按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或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截至《合夥協議》日期之合夥企業的全部合夥人，即金石投資、中信私募、本公司、海螺資本、蕪湖產投、中信城西有限合夥、皖通高速及金石潤澤有限合夥；各合夥人指合夥人其中任何一位
「《合夥協議》」	本公司與其餘七名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簽署之合夥企業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	安徽海螺金石創新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名稱以有關企業登記機關核准的名稱為準），一家根據《合夥協議》按中國法律擬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蕪湖產投」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